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凱真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12
電子信箱：cathy50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40046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040000E_1140046898_ATTACH1.odt)

主旨：為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請貴校務必於114年6月16日前（應屆畢業生請務必提前發送）發送「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及防溺宣導」通知，並提醒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注意水域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天氣日漸炎熱，面對即將到來的端午及暑假假期請務必提醒學生(含今年畢業學生)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並請貴校即日起加強於朝會、體育課程等宣導及演練「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亦提醒學生切勿至未有救生員水域進行活動。
- 二、經統計學生溺水原因大多為同儕結伴前往溪河流未有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其中以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居多，請各校務必加強關懷，叮囑學生切勿至河流溪邊等未有救生員之水域進行活動，豪大雨或颱風期間，亦應遠離海邊及水域，以確保安全，並請各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防溺相關注意事項，強化對水域安全的危機意識感並學習應變之道。

學務處 收文:114/05/22



1140002406

有附件



- 三、請各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利用學校（電子）公布欄、網站、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並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Line群組轉知資訊，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且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有救生員場域，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
- 四、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溪河流自救救人篇」、「夏日防溺」等文宣及影片，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逕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水安宣導」下載 (<https://watersafety.sa.gov.tw/>)；另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旅遊宣導專區供民眾參考 (<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4760>)，請多加利用。
- 五、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e-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HomePage/news-detail/?Id=64>)，請各校教師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
- 六、水域安全宣導為各校必要辦理項目，並列入中央對本局考核指標項目，請各校於「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站-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執行情形」務必配合填報。
- 七、檢附「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及防溺宣導」通知。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含國立）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文
2025/05/22
交換章
11:30:26

裝



訂

線

